



明定進入古蹟、自然地景指定審查程序及遇有緊急情況等主管機關皆可指定為暫定古蹟或自然地景，以避免古蹟或自然地景於指定前即遭破壞等情事發生。

(六) 遺址獨立為單章

有鑑於遺址與古蹟之建築物類性質及保存原則不同，爰將其獨立單章，就遺址之審查指定、調查、發掘者之資格及申請核准程序等予以明定。

(七) 新增文化景觀等相關規定

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做法，將歷史路徑、歷史文化遺蹟、產業地景、人文景觀、舊社遺址等納入單章規範。由於此為新增類別，相關之保存原則將賦予審議委員會依個案可有彈性處理機制。

(八) 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規定

將文化資產有關之保存技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單列一章，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等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訂定保存、傳習、職業保障、人才養成及輔助等辦法。

(九) 修正獎懲規定

將文化資產相關獎勵及罰則規定各獨立單章，並擴大獎勵措施，包括考量宅第類古蹟數量有限，協調財政部免徵遺產稅等。

(十) 新增有關地方不作為，中央得代行處理之規定

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代履行規定，期能避免發生地方政府不指定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時，中央有介入之機制。

## 第二節 古物

「古物」的中央主管機關現為教育部，而負責保存的機構主要是各公私立博物館、文化館、文化機構與寺廟。各地方政府則依其組織設有主管博物館與古物管理的行政單位，如依博物館內容的屬性，分由文化局或文化中心的文化資產課、展演藝術

課等不同單位主管。在國立古物保管機構部分，除國立故宮博物院隸屬行政院外，其餘則依各館組織法規、行政實務作為屬性之分別（教育或文化），分別隸屬教育部或文建會主管。

至於以財團法人基金會登記成立的附屬博物館，則依文化、藝術、教育推廣或宗教活動等不同內涵按照相關規定登記立案。

民間人士的古物收藏亦甚為可觀，經常支援提供給各大博物館展示。而重要收藏家的資訊，則分由各博物館聯繫。文建會中部辦公室也輔導各縣市成立地方文物協會，初步整理出民間文物收藏者的資訊。

## 一、古物指定之現況

### （一）古物分級指定

依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古物中具有國寶或重要古物價值者，由教育部指定。為執行前項規定，教育部於1997年頒佈「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然卻尚未能完成古物之分級指定工作。究其原因主要包括主管機關對於重要古物之保護、限制未另有周延之配套措施、古物保管機構對典藏文物保存應用的價值取向不一，此外，國內相關鑑定人才不足，如勉強執行亦恐涉及主觀易遭爭議。

2002年教育部委託國立歷史博物館研擬「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計畫」，目前已擬出草案，並持續與相關館所及學者專家討論修訂中；此外，教育部業已研擬「無主古物發見人獎勵辦法」、「私人古物申請鑑定實施辦法」與「古物進出口與展覽辦法」等相關法規，並設置古物審議小組，負責規劃審議各項古物維護、進出口展覽及宣揚等事宜。

為解決古物分級指定之困境，2004年1月5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中，已參考目前教育部委託國立歷史博物館研擬之「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計畫」，將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依據其保管機關（構）有不同之規定，例如由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者，由各館先暫行分級，其中具有國寶及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有關私人古物及地方古物保管機關（構）部分，則由地方政府審查後登錄，如具有重要古物及國寶價值時，再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



## （二）附屬於古蹟中的古物分級調查鑑定

國立歷史博物館於2000年底完成全國17縣市45處古蹟中附屬古物鑑定案，各地區申報鑑定件數共1002件，鑑定完成件數909件，鑑定結果共分三類（分別是古物349件、文物135件、其他425件），另有123件無法鑑定，合計調查1017件。調查之古物屬性多與宗教、民俗、地方工藝、地方歷史有關，年代多數約在清代。古物因保存環境欠佳，多數有損舊狀況，致使藝術價值大為降低。本次調查執行過程中發現：申報的清冊登記不夠精確、登記規範不一、登記不詳實、編號方法不明、有重疊且不統一、規格登記不正確及多數未附實物照片等情形。

## 二、古物之典藏及管理

### （一）古物典藏及管理制度

典藏古物的登記由各公私立博物館負責。教育部曾先後函請各館清點典藏古物數量，其中有15個公立博物館、文化與研究機構以及地方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提供資料，統計登記的古物計八十七萬四千一百九十六件。此次調查顯示全國公私立博物館由於典藏作業制度未健全，對其館藏文物完成登記建檔作業的約僅三分之一，加上主管機關並無具體的評量制度，且各主管機關之行政人員多數無古物專業背景，對古物的專業問題難以掌握行政管理之機制，致使主管古物的教育部，未能全面掌握分屬各部會轄管的公立博物館之古物登記數量以及清冊資料，也未能確實掌握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之現況。

1999年九二一震災後，文建會有鑑於文物典藏機構、民間文物收藏者對文物日常管理知識之欠缺，為回應國內博物館界、諸多文化資產保存單位及民間的需求，遂委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廣邀國內學者專家三十人合作撰著，並於2002出版【文物保護手冊】。此外，也邀請公私立博物館舉辦兩次座談會，提供博物館界交換意見之機會，2000年亦曾就博物館功能定位事宜辦理多次研商會議，作為文化部成立時調整之參考。

2003年間教育部及文建會也分別邀集所屬館所，就各館所功能、定位、典藏、盤點制度與館務交流合作等議題召開專案會議，督促各館所建立完備之典藏及盤點等標

準作業規範；文建會為改善所屬館所之典藏空間及服務品質，另於2004年施政工作上提出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

## （二）國立台灣博物館人類學組典藏品清查

文建會於2002年推動國立台灣博物館人類學藏品有史以來首次的清查工作。成立於1908年的國立台灣博物館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館內典藏著豐富的台灣本土自然及人文標本與文物，但近年來卻屢遭外界質疑該館典藏情況不佳，典藏品帳目不清。文建會遂於2002年3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國立台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以下簡稱「清查小組」)，針對人類學組之藏品，進行總清查。

本次清查工作由中央研究院陳奇祿及曹永和院士帶領國內外人類學、歷史學、考古學與博物館學學者23人，全年無休輪替親身入庫清點。且為求清查之嚴謹，採用國際博物館界藏品盤點(inventory)的標準與程序，每件藏品清查的結果，皆當場由電腦輸入於統一規格的「國立台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藏品清點資料庫」，經過清查的藏品，並立即以數位相機拍攝影像後封存，每日清查的結果，即以數位與書面方式記錄。經過9個月馬拉松式的清點，「清查小組」終於如期在2002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藏品之清查工作，並於2003年1月15日公佈清查成果。總計本次清查共清點文物38774件，比原先人類學組之帳面總數多出了9116件，同時也列出45件可能有問題之「疑問待查」藏品，並對台博館日後典藏方向提出「庫房與典藏設施之更新」、「典藏人力之進用與藏品維修之改善」、「收藏政策之檢討」、「藏品相關資料之建立」、「藏品開放與研究與展示計畫」等五項建議。接著，文建會隨即爭取經費對該館的人類學組藏品中破損情形嚴重者進行修復。

## 三、奠定文化資產再生的基礎：國家文化資料庫

由於電腦資訊科技之發展，已經可以預見不遠的未來將會有一個具有各種可能性的數位世界。因此，文建會也積極地推動數位世界的網路文化建設。國家文化資料庫為網路文化建設計畫之基礎建設，係在系統性的、有計畫的蒐集、整理文化藝術資源，並藉由資訊科技將其數位化典藏，供作網路數位世界之流通、應用。亦即蒐集、調查全國之藝文資源，包括將美術、音樂、舞蹈、文學、戲劇、建築、電影、古文書與老照片等類別，藉由進行建檔、拍攝、數位化等工作，以文字、聲音、影像及視訊方式



呈現，使分散各地的藝文資源，得以透過網路，讓民眾及研究者進行整合性的查詢利用。

國家文化資料庫提供一個全民參與文化保存的機制，整合全國的文化資料，並企圖透過各種檢索機制開放給全民共享，如此一來資料將可經由不同使用者的創意，產生活化與再利用效果，更可以經由網際網路的強大傳播功能，達到全民文化的提昇與文化對外傳播的目的。主要目標有：達成收藏機關典藏品數位化目標，有效典藏國家文化數位資源；以國家數位典藏品為基礎，建立國家文化知識庫；帶動全民活用文化資源，發揮數位典藏品價值；結合數位學習，提供文化教育素材；推廣數位內容加值應用，開創文化創意產業。

截至2003年底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計有老照片、美術、文學、傳統音樂、新聞及古文書等類，成果總計有老照片七十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張，美術類共計一萬一千餘幅；文學類史料手稿完成台灣作家群等手稿及相片約三萬七千餘筆，民間歌謠田野調查錄音帶約有七千及全台漢詩十一萬三千餘筆詮釋資料；傳統音樂完成建醮科儀音樂六百五十五筆，原住民音樂四百筆；新聞類完成1972年至1986年之台視晚間新聞約十四萬七千餘筆；舊報紙約有一千七百餘筆數位物件；崑曲辭典及舞蹈詮釋資料；以及古文書三千五百餘筆數位物件，明清台灣行政檔案資料三千萬字全文建檔。

為使「國家文化資料庫」內容的建置能達到預定之品質及進度，除訂定技術規範、作業手冊及建置知識管理系統以發揮確實管控各單位進度之功能外，亦透過標竿學習模式、強化委辦單位溝通與協調，以確保計畫按時完成、並落實數位成果品質管理。同時為落實開放典藏機構數位化文物，本會業已積極制定「數位典藏內容授權綱領」，提供各典藏機關據以訂定「數位典藏內容授權管理要點」，俾利典藏文物數位化加值應用，行銷台灣文化之美。未來重點工作為：持續協同各文史機關辦理藝文資源之蒐集、整理及數位化工作；辦理藝文人才資料庫建置；規劃國家文化知識分類體系，建構年表、索引典及辭典，以逐步建構國家文化知識庫；為有效整合國內數位典藏資源，在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下，共創雙贏勝局，並進而加速帶動數位內容產業與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彙整國內文史機關數位典藏資源，建立數位典藏聯合目錄；建置數位長期典藏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國家數位文化；協助典藏機關建置文物典藏管理系統，落實典藏管理數位化與自動化；結合文化數位學習，推動國家文化教育；推廣數位內容加值應用，開創文化創意產業。

## 四、推動文物保存科技研究

國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成立之主要目的之一，即在厚植文化資產保存科學之研究，該中心目前雖在籌備階段，但針對國內文化資產保存面臨最迫切需求的紙質文物、壁畫、建築彩繪與石碑等保存修護技術與保存科學，已進行多項基礎研究，也辦理國際研習計畫，延聘國內外專家共同培育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人才，並實際完成紙質文物、古蹟中壁畫、彩繪與石碑等修復工作。近年的重要施政包括：

- (一) 完成石質、原台南州廳木材、鹿港龍山寺及台南興濟宮建築彩繪等四項自行研究案，其中「台南古蹟興濟宮建築彩繪保存修護研究案」更獲得行政院傑出研究獎優等獎。
- (二) 邀請法國博物館科學研究分析實驗室主任Mr.Michel Menu博士，以及日本元興寺文化財研究所與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等專家來台交流合作。
- (三) 獲得日本文化財保護振興財團及豐田財團獎助，赴日出席於奈良舉辦之「東亞社寺建築物裝飾彩繪與壁畫之保存修復發表會」，並發表論文兩篇。
- (四) 提供彰化古蹟仁和宮媽祖神像、台南興濟宮建築彩繪、台灣博物館「康熙台灣輿圖」、「黃虎旗」、「鄭成功畫像」等三件藏品、清水國小古蹟去漆、台南市古蹟東嶽殿神像等各古蹟、歷史建築文物保存及至各單位實際進行保存修護諮詢服務。
- (五) 完成「台中縣大甲鎮林氏貞孝坊聖旨牌修復研究」，修復完成受損裂成碎片的「聖旨牌」，並研究石材脫鹽、加固與補彩等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
- (六) 邀請德國兩位專家於新港水仙宮辦理壁畫修復研習。
- (七) 文學文物之保存與維護：於文資中心籌備處紙質文物保存修復研究室，與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古物所以建教合作方式，針對「國家台灣文學館」蒐藏之珍貴文學文物史料進行必要之保存維護處理。
- (八)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儀器設備之購置充實：採購紅外線攝影、X螢光射線分析儀、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薄片研磨機、修復專用顯微鏡及實體顯微鏡等保存科學實驗室儀器設備基本配置。